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ncorp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1) 取消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 (2) 建議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建議供股
-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認購十八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1) 取消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首份通函」)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將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該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終止該建議及取消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2) 建議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建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3)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5)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十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35,1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235,1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暫定配發十八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6,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226,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機會時就(i)傳媒及通訊；(ii)房地產、放貸、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及(iii)製造業作出任何未來投資而提供資金。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惟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782,343股股份及44股股份。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 **(1) 取消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該通函及該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舉行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場地以及該建議。

董事會已議決終止該建議及取消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 **(2)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建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欲補足或出售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產生零碎股份，為顧及碎股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証券」）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盡力為欲補足或出售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聯絡中南証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號碼：(852) 3198 0838）。持有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不能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必可獲得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中南証券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作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

## **現有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交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行新股票。

## **(3) 股份合併**

本公司謹此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時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某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918,946,71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30,631,55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03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予以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予以發行之合

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予以交換。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証券盡力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之第二份通函內。

### **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有(i)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贖回本金額500,000港元；(i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贖回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97,837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亦將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核證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贖回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稍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進行股份合併以及首次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且預期首次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金額增加。因此，股份合併以及首次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以及首次及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及實行。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十八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18,946,710股股份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	不少於130,631,557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不多於130,644,81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有本金總額40,50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5,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有關承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內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換股權；
- 2) 有未行使購股權，其購股權持有人可據此認購397,837股新股份；及
- 3) 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中有未動用股份。董事會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於根據股東批授之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任何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不少於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供股股份。

除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將予配發2,351,368,026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4.74%。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當，董事將行使公司細則給予彼等之酌情權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法律意見摘要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接納供股股份及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非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及時限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因行政開支關係，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零碎供股股份彙集而成之未售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折讓約85.51%；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311港元(已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23.72%；及
- (iii) 合併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642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14港元計算)(已就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4.4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對供股之看法)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水平以及讓股東能夠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6,0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226,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值將約為0.0961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認購十八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清，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規限。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在其他方面享有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彙集所得之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若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則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會盡力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其代名人持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而有意將其本身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2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以下為有關條件之概要：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在記錄日期前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情況盡快將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d) 在各情況於記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買賣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 g)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h)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送交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有關供股之第二份通函寄發予股東時或其一週前作出及正式簽立之承諾。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並且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絕對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其時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中所涉及之費用及支出（而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1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中南証券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通函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中南証券結束在市場上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交回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不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b>以下事項須視乎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作實。因此，下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及／或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 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八日(星期四)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僅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重開	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合併股份結束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之結果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行使計劃授權限額、動用發行授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者除外：

情況1：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發行授權尚未動用及沒有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以及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後 但供股完成前 合併		緊接供股完成前			
					所有股東按		包銷商按	
					每股0.10港元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每股0.10港元承銷公眾 股東部分的供股股份	
					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附註1)	782,343	0.02	26,078	0.02	495,482	0.02	26,078	0.00
葉志明先生(附註2)	44	0.00	1	0.00	19	0.00	1	0.00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0	0.00	2,351,368,026	94.74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918,164,323	99.98	130,605,478	99.98	2,481,504,082	99.98	130,605,478	5.26
總計	<u>3,918,946,710</u>	<u>100.00</u>	<u>130,631,557</u>	<u>100.00</u>	<u>2,481,999,583</u>	<u>100.00</u>	<u>2,481,999,583</u>	<u>100.00</u>

情況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接記錄日期或之前		緊接股份合併後		緊接供股完成前		所有股東按		包銷商按	
		(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每股0.10港元接納		每股0.10港元承銷公眾	
		(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						全部供股股份		股東部分的供股股份	
		(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						合併		合併	
		(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但在股份合併前		緊接股份合併後		但供股完成前		合併		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		%		%		%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附註1)	782,343	0.02	782,343	0.02	26,078	0.02	495,482	0.02	26,078	0.00	
葉志明先生(附註2)	44	0.00	44	0.00	1	0.00	19	0.00	1	0.00	
包銷商(附註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351,606,724	94.74	
公眾股東：											
其後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0	0.00	397,837	0.01	13,261	0.01	251,959	0.01	13,261	0.00	
其他公眾股東	3,918,164,323	99.98	3,918,164,323	99.97	130,605,478	99.97	2,481,504,082	99.97	130,605,478	5.26	
總計	3,918,946,710	100	3,919,344,547	100	130,644,818	100	2,482,251,542	100	2,482,251,542	100	

附註：

1.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本身須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股本約94.74%之股權。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將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若干分包銷商已進一步促使其將其分包銷責任再分包銷予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將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次分包銷商(i)於供股完成後不會(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於緊接供股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包銷商進一步確認，(a)於有需要之情況，包銷商會並將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一定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於緊接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b)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相互之一致行動人士；及(c)包銷商及各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35,1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至約235,1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運用；(iii)概無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v)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6,08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出現機會時就(i)傳媒及通訊；(ii)房地產、放貸、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及(iii)製造業作出任何未來投資而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機會出現時作未來策略性投資。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533,157,785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55港元。	28,39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出現時為其提供資金	5,000,000港元已支付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的按金，餘款存作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653,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22港元。	13,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出現時為其提供資金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存作銀行存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沒有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及於不同時間，因應供股，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均可能會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刊發之指引而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包括當日)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惟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782,343股股份及44股股份。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第二份通函，第二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於寄發日期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作參考。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未贖回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未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下午四時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開始前，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97,837股新股份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作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非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可認購十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即不少於2,351,368,026股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股份
「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第二份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以提供首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第二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並載有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將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最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03港元
「包銷商」 或「中南証券」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不少於2,351,368,02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351,606,724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

葉志明先生

蘇仲成先生

肖燕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何君達先生

勞志明先生

陸蓓琳女士

李浩堯先生